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和2025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15,687.25万元、16,662.63万元、-3,701.53万元和25,984.77万元，投资收益分别8,355.94万元、15,135.34万元、2,517.31万元和13,690.70万元。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二、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 三、短期偿债风险

目前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含委托贷款）和债券发行。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发行人短期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较大。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公司股东的资金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

### 四、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 五、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贷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 六、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 **八、对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机构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业务团队设置有针对性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专业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机构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 **九、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经营科技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24,829.93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 14,627.68 万元。张江科贷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 释义

张江科投/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担保人/保证人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2张科01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张科K1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张科K1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张科K1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张江科贷	指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张江科投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ANGJIANG VC
法定代表人	孙维琴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D座3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维琴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D座3楼
电话	021-50800601
传真	021-50128827
电子信箱	sunwq@zjpark.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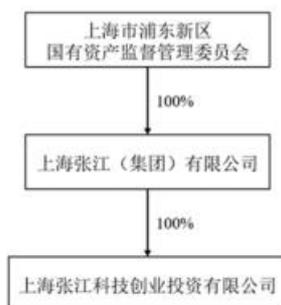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敬请查询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nb/>）披露的年度报告。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维琴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微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维琴、朱永春

发行人的监事：何立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维琴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嫣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江集团定位于科学城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组织者、科创生态营造者，打造科技金融投资平台，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发行人作为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张江集团科技投资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跟踪、捕捉、介入和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外部投资，培育张江集团的创业投资产业，实现高科技投资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最终实现国有资本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增强张江集团在张江科学城创新引领、产业引领和政策引领中的示范、引导、辐射、带动作用。

发行人定位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提供构建“投、贷、孵、学”相结合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科技孵化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初创科技类企业。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主营收益主要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孵化服务及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是其主要业务，也是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业务类型包括两大类：股权投资（直投）和基金投资。股权投资（直投）是指发行人以科创类企业或为创新创业

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为投资标的，通过投资直接取得该类企业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基金投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而实现对某一特定创业项目或者创业项目投资组合的间接投资。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朝阳创投”）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科技金融服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主要为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贷”）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科技孵化服务业务主要为张江园区内面向创新创业公司的孵化器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等，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科技产业投资

### （1）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 ①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8 年以前。1985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中国，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 2005 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 PE 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 ②行业现状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根据清科创业数据，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集创业投资基金数量仍保持领先，全年共 2,511 只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募集，同比下降 45.5%，但数量占比仍维持在 60%以上；募资规模为 4,498.48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9.8%，占比相较 2023 年下降了 4%。成长基金的数量次之，募资规模显著领先其他类型的基金。2024 年新募集成长基金共计 1,179 只，数量同比下降 42.8%；募资规模达到 6,430.82 亿元人民币，占比达到全市场的 44.5%。

### （2）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 ①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私募股权基金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进入正规的私募股权基金运作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概括起来，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这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探索发展阶段。1985 年在北京成立第一家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这是我国最早的创业投资企业。

第二阶段是在 1995 年到 2005 年前后。随着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创业投资基金开始进入真正意义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按照投资方式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划分为：投向特定行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地区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阶段是 2005 年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股票市场迎来了大繁荣，相对于大量的投资需求，上市公司再次成为稀缺资源，PE 行业出现繁荣景象，出现一大批投资于 Pre-IPO 项目的 PE 机构。同时，相关政策法规也密集颁布。2007 年 6 月份修改实施的《合伙企业法》，为 PE 的发展扫除了组织和税收上的障碍。中小板和 2009 年创业板的推出，使得私募股权基金具备顺畅的退出机制，大量私募股权基金在二级市场顺利退出，获得高额回报，迎来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最好时机。

### ②行业现状

2023 年之于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是充满变化与挑战的一年。一方面，地缘冲突升级、大国博弈加剧等因素增加了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另一方面国内行业监管政策也在年内密集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发布填补私募基金行业行政法规监管空白，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此外，LP 出资愈发审慎、诉求更加明确与细化，对机构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投资活动放缓，但下半年多只大额基金完成设立，新募规模降幅持续减小；全年投资案例数及金额降幅较前三季度及 2023 年均有所收窄。根据清科旗下私募通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7,061 只基金，同比小幅上升 1.20%，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 21,582.55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2.30%；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计 6,980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数量同比微降 1.1%；募资规模 18,244.7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5.5%；2024 年共 3,981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数量同比下降幅度达到 43.0%；募资规模为 14,449.29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0.8%。

退出方面，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 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2015 年以来，受益于新三板的扩容，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退出量大幅上升；2016 年，新三板仍是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的主要渠道，此外得益于灵活的交易方式和较低的交易成本，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倾向于股权转让方式，但受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的影响，并购退出方式明显受阻。2017 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行为进行规范，拉长股权基金通过 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减持新规的出台及证监会对 IPO 企业质量把控趋严的监管趋势均加大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退出风险，拉长了股权投资基金通过 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行业监管方面，私募监管新规的陆续出台，预示着我国私募监管体系将逐步完善。2017 年以来，证监会对 IPO 企业的质量把控趋严，过会率较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内控的合规度、关联交易等均为监管关注的重点。随着金融市场监管政策趋严，制度套利空间压缩，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策略将回归企业成长性。

2018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进口博览会上首次提出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 1 月 30 日，证监会重磅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科创板在我国正式落地。科创板的建立不仅完善了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也能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加速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新旧动能的转化，推动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

2024年共发生3,696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6.3%，其中被投企业IPO案例数为1,333笔，占比36.1%。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境外被投企业IPO案例数为达到867笔，同比上升12.0%，中企境外市场IPO逐步回暖。

### ③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政策与监管

2024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迎来了一系列重要的制度变革，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等多个场合和政策文件中明确鼓励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并针对当前发展过程中一些难点、堵点提出相应的政策引导方向和具体实施措施。与此同时，2024年一些基础性法规如新公司法的实施，以及资本市场国九条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发布，对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业务流程均产生深远的影响。

### ④发展前景

在金融去杠杆、稳增长的大环境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投资新政，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的顶层设计，同时，政府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引导资金投资流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金融“脱实向虚”局面已有改观，金融和实体经济关系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市场规范并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投行业繁荣发展。目前创业投资进入2.0时代，产业与资本高度融合，“共同创业”的理念贯穿始终。从“募、投、管、退”全业务链分析，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政府引导基金呈爆发性增长，募资环境根本变化；天使和VC阶段的投资，产业资本成为新的力量；投后服务成为创投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行业或上市公司并购成为创投机构的重要业务等。

## 2、科技金融服务（小额贷款）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可以追溯到1994年。自1994年起，以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的展开为标志，我国政府颁布多项政策法规助推小额贷款行业向更为商业化方向发展，200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现为中国银保监会）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承认了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地位，正式将试点拓展到全国。在我国，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城镇/农村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其银行贷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50%，受地方的省级或市级监管。

由央行发布《2024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5,257家，贷款余额7,533亿元，全年减少148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面临着一些压力：首先，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收公众存款，因此要借助股东股权或银行贷款来发展业务，但一般而言，银行贷款不能超过实收资本的50%，尽管部分地方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至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不得超过其股本的100%，相较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仍处于相对劣势；其次，小额贷款公司受到相关地方部门的监管，跨省市业务难以开展，限制较多，地域性强，因此规模受限。2019年中国小微企业对GDP的贡献率达到60%，然而小微经营者信贷余额规模仅占企业贷款总余额的32%。中国小微经营者，特别是缺乏信用记录的小微经营者仍未被金融机构充分服务。中国单笔金额低于50万元的小微经营者信贷余额预计将从2019年的6万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26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2%。

总而言之，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新型金融组织，自2008年试点以来，以其放款方便快捷的优势获得迅猛发展，有效弥补了银行服务的不足，成为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的一支重要的民间金融新生力量。但在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小贷行业信贷风险持续暴露，运营成本明显增大，加上融资难、税负较重以及民间资本对通过小贷公司进入金融领域信心受挫，此外，面对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组织的冲击，小贷行业发展持续放

缓。

### 3、科技孵化服务

企业孵化器英文为 **Incubator**，在中国又叫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简称为孵化器。

#### （1）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87 年中国第一个科技企业孵化器诞生至今，孵化器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也被称为“孵化器 1.0 时代”。这一阶段的孵化器多以“二房东”形式存在，为入孵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交流平台，缺乏专业化服务，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房租、物业服务费用等。

随着不断完善和发展，孵化器进入第二阶段，即“2.0 时代”。这时，孵化器的社会功能和流程化服务规模开始凸显。通过市场机制和资本途径构建更低成本、便利化的服务平台，此时孵化器的角色类似于“服务员”。

现在，孵化器已进入第三阶段，迈向 3.0 时代，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带有附加值的服务，其角色逐渐转变为“辅导员”。从局外人到服务者，再到辅导员，通过不断进化淘汰，孵化器找到了自己独有的定位和功能。

#### （2）行业现状

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上来看，江苏、广东等东南沿海省市发展较好区域占比分别为 33.2%、18.4%。其中天津、北京等发达城市占比均在 5% 以上。

从地区属性来看，江苏、广东、北京、上海都属于经济发达、科技创新实力很强的地区，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业企业孵化基地和创新人才培养基地较为成熟。类似于上海孵化器发展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其孵化器发展模式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 （二）面临的主要竞争

##### 1、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主营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 2、科技孵化服务

目前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完全竞争市场到来。随着新增办公有效需求的减弱，各区域、各发展商相互之间的价格竞争显著增加，而客户的租赁选择也大幅增加。如何留住已有租户，并加速空置面积和新增面积的去化，成为每个经营办公开发的发展商的重要课题。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增大的办公楼宇总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不同项目特征，及时调整租赁策略。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

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科技孵化服务	0.18	0.26	-44.38	72.96	0.54	0.71	-30.44	90.70
其他	0.07	0.17	-152.06	27.04	0.06	0.09	-64.65	9.30
合计	0.2465	0.43	-73.49	100.00	0.60	0.80	-33.6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孵化服务和其他板块，其中仅科技孵化服务和其他板块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科技孵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1%股权等转让给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并表。

科技产业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产业投资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的投资收益为 1.37 亿元。

科技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科技小贷利息收入，科技小贷利息收入体现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的利息收入为 0.47 亿元。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 （1）加大投资力度，助力“硬核产业”爆发

聚焦着力培育的“创新药”、“智能造”、“数据港”等硬核产业，在浦东科创母基金设立的利好背景下，深耕“张江”，与招商、孵化形成密切且长效联动，深度参与新区产业创新中心，着力培育和扶持“独角兽”企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具有前瞻性、颠覆性创新的“种子”项目等，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助力产业爆发。

通过直投与基金并举的策略，以早期、成长期为主，兼顾成熟期投资机会的方式，完善科技投资网络，发挥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持张江。以资本的推动力量，加速培育这些硬核产业的优质项目，推动有条件的项目登陆海内外资本市场。

#### （2）科创生态赋能，提升投资管理规模

发挥张江集团体系孵化器的引领作用，有策略的成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中的关键节点。推动跨国公司和产业龙头企业不断开放优势资源，发布创新需求，带动创业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同时有序组织创业企业以联合研发实现创新链局部环节的技术攻关突破。

提升孵化器在垂直产业深度挖掘和资源匹配上的专业化能力。

发挥张江作为国际化前沿窗口的重要作用，帮助本土企业的技术、产品，通过海外创新基地、开放式创新中心、大中小融通联盟、具有全球网络的孵化合作伙伴等跨国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对接合适的海外合作伙伴。

通过三到五年时间，构建产业、资本、研发等创新要素融合发展的开放式科创生态，进一步有效提升企业粘性和服务力。

### （3）投招（孵）联动，提升对优质项目吸附力

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研判，充分发挥资本对创业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话语权，使得科技投资网络成为精准招商的数据库之一。引导优质创业企业落地浦东，落地张江，以重点企业突破带动全局发展；优质企业的集聚，反过来又吸引投资机构前来寻找目标，加速企业发展。在投资和企业服务的联动作用下，形成利于企业快速成长的良性闭环。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为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投资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指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政府指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及投后管理。投资管理指引对公司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投资原则、约束激励机制、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进行了明确规范，有利于防范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 （2）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集团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股的区属重要国有企业，统筹承担张江科学城的开发建设、项目引进、产业培育、功能服务、创新创业氛围营造等重要功能。

发行人作为张江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是张江集团科技产业投资的重要平台，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方面获得了股东的大力支持。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经营全过程，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通过科学的决策流程和严格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并得到了外界的广泛认可，有利于发行人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董事会及监事等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通过对关联交易认定、交易信息披露、决策程序、交易定价等方面的规范，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及信息披露规范。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张科 K1
3、债券代码	1153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张科 K1
3、债券代码	24046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张科 01
3、债券代码	18533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张科 K1
3、债券代码	243434.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7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339.SH
债券简称	22张科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2.9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97%，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97%，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5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固定不变。报告期内，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张科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张科01”（债券代码：185339）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332,000手，回售金额为332,000,000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332,000,000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332,0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0元。

债券代码	115382.SH
债券简称	23张科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报告期内，选择权未触发执行。</p>
--	---

债券代码	240463.SH
债券简称	24 张科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报告期内，选择权未触发执行。</p>

债券代码	243434.SH
债券简称	25 张科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报告期内，选择权未触发执行。</p>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339.SH

债券简称	22 张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15382.SH

债券简称	23 张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5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 债券代码：240463.SH

债券简称	24 张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243434.SH

债券简称	25 张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的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4.78	1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9.32	18.68	
应收账款	集团应收款	0.05	1.85	
预付款项	-	0.00	-98.06	科创服务平台系统完成验收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0.09	-42.57	张江科贷收回利息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资金集中管理款	4.62	-5.17	
其他流动资产	留抵增值税	0.15	2.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46	-7.89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7.49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华虹半导体股份公司投资	0.00	-100.00	处置华虹香港项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3.07	3.3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20	-2.55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0.47	-11.3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0.11	-10.32	
无形资产	科创服务平台系统	0.02	1,016.91	科创服务平台系统完成验收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项目	0.17	-1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	-0.46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微基金项目	2.47	-1.6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48 亿元和 26.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26	12.00	22.26	84.77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4.00		4.00	15.23
合计	-	14.26	12.00	26.2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27 亿元和 29.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26	12.00	22.26	76.73
银行贷款	-	2.75	-	2.75	9.4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4.00		4.00	13.79
合计	-	17.01	12.00	29.0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75	-27.63	
应付账款	0.15	-25.46	
预收款项	0.00	-99.51	系年初审计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0.01	-66.12	系经租管理费未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0.14	-48.58	系1月份发放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0.14	-58.42	系缴纳2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其他应付款	11.13	-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	-34.05	系22张科01债券10亿元完成行权及回转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95.82	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12.00	71.43	系22张科01债券10亿元完成3+2行权及回转售所致
租赁负债	0.11	178.05	系年初审计重分类、哈工大租赁重新测算面积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87	0.75	
递延收益	0.00	-99.11	系新区企业服务扶持特别资金确认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	11.49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85339.SH
债券简称	22 张科 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01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创新创业公司 7 家，投资金额 5.13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01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 10 支，投资金额 1.87 亿元。其中，专项投资基金 3 支，行业涵盖集成电路、数字信息等；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7 支。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37597.SH
债券简称	22 张科 K2
债券余额	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创新

	公司 5 家，投资金额 2.06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7 支，投资金额 1.44 亿元。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 已完成兑付并提前摘牌。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382.SH
债券简称	23 张科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3 张科 K1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创新公司 8 家，投资金额 1.39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3 张科 K1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9 支，专项基金 1 支，合计投资金额 2.11 亿元。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463.SH
债券简称	24 张科 K1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4 张科 K1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创新公司 4 家，投资金额 1.50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4 张科 K1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5 支，合计投

	资金额 0.50 亿元。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3434.SH
债券简称	25 张科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25 张科 K1 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 22 张科 K2。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创新公司 5 家，投资金额 2.06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基金产品均正常运作。被投资企业、基金覆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硬核前沿产业，发挥了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 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7 支，投资金额 1.44 亿元。截至本中期报告出具日，被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联系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盖章页》）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8,428,434.32	403,654,35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379,240.01	785,645,23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98,337.98	4,907,738.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567.81	1,524,351.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61,914,531.51	487,088,328.26
其他应收款	8,886,899.18	15,474,645.44
其中：应收利息	3,072,998.28	6,308,805.2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90,755.28	14,508,430.89
流动资产合计	1,901,527,766.09	1,712,803,080.5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5,816,845.62	1,244,010,070.62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9,231,433.62	749,203,53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74,66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07,108,281.43	4,168,231,865.16
投资性房地产	120,028,501.45	123,169,240.66
固定资产	46,944,356.40	52,932,271.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19,318.24	11,729,834.04
无形资产	2,215,038.68	198,319.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24,955.00	19,097,94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622,262.28	253,798,51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211,787.07	251,467,84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8,422,779.79	6,925,614,108.35
资产总计	8,799,950,545.88	8,638,417,188.8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4,500,000.00	379,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02,282.93	20,527,624.43
预收款项	9,647.33	1,989,138.29
合同负债	1,211,179.53	3,575,14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41,099.49	26,335,502.09
应交税费	13,774,966.21	33,129,501.14
其他应付款	1,112,760,529.35	1,118,950,098.55
其中：应付利息	254,069.44	382,613.61
应付股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019,419.72	1,557,265,300.34
其他流动负债	2,716.42	64,915.10
流动负债合计	2,458,121,840.98	3,141,137,228.1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67,644.52	3,872,516.99
长期应付款	286,597,719.67	284,468,36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977.16	4,810,19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019,490.73	431,434,49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8,427,832.08	1,424,585,567.35
负债合计	4,436,549,673.06	4,565,722,795.5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2,198,229.06	942,198,229.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941,451.89	137,097,112.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99,111.67	190,099,11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0,855,160.79	1,149,798,4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5,093,953.41	3,419,192,935.42
少数股东权益	668,306,919.41	653,501,45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3,400,872.82	4,072,694,39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99,950,545.88	8,638,417,188.88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6,316,221.71	107,088,56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147,093.31	577,987,43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62,872.35	2,449,181.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2,00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87,620,502.64	409,305,247.87
其他应收款	1,325,553.32	2,806,925.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28,145.75	13,002,576.24
流动资产合计	1,220,500,389.08	1,112,821,925.6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2,171,776.22	1,460,671,77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49,451,887.90	4,004,976,124.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601,649.28	52,501,029.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7,426.17	1,914,852.41
无形资产	485,810.44	93,348.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49,504.68	17,024,35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47,264.54	218,447,26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211,787.07	251,467,84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0,477,106.30	6,007,096,600.14
资产总计	7,360,977,495.38	7,119,918,525.7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42,562.42	21,945,854.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670,477.55	12,231,154.82
应交税费	10,807,854.13	27,351,254.34
其他应付款	1,189,249,902.84	1,201,343,830.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019,419.72	1,550,447,932.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3,490,216.66	2,813,320,027.5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4,960,018.17	274,915,16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263,097.05	325,678,09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223,115.22	1,300,593,261.45
负债合计	4,093,713,331.88	4,113,913,288.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399,824.48	907,399,82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5,791.00	-595,79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99,111.67	190,099,111.67
未分配利润	1,170,361,018.35	909,102,09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7,264,163.50	3,006,005,23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60,977,495.38	7,119,918,525.79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855,432.86	122,905,499.22
其中：营业收入	24,654,005.17	59,721,884.64
利息收入	46,973,597.78	59,180,784.3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27,829.91	4,002,830.22
二、营业总成本	90,625,394.34	147,497,253.14
其中：营业成本	42,773,284.21	79,803,056.65
利息支出	5,256,127.76	4,977,300.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1,244.61	874,356.4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8,828.48	636,969.95
销售费用	199,246.22	210,587.94
管理费用	18,089,257.25	24,878,629.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397,405.81	36,116,352.44
其中：利息费用	27,444,360.80	42,947,639.43
利息收入	4,418,034.87	7,770,372.74
加：其他收益	113,226.82	10,698,63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36,907,020.91	6,335,553.9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04,405.28	-35,359,36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2,936.83	5,879,45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861,754.70	-37,037,470.61
加：营业外收入	-12.08	689,618.37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282,60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711,742.62	-36,630,458.98
减：所得税费用	81,863,996.42	24,097,75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847,746.20	-60,728,215.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847,746.20	-60,728,215.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42,284.74	-87,202,99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5,461.46	26,474,78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7,455.32	9,527,722.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7,455.32	9,527,722.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081.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081.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7,455.32	9,322,640.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7,455.32	9,322,640.76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740,290.88	-51,200,493.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934,829.42	-77,675,276.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5,461.46	26,474,78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65,504.88	5,295,709.82
减：营业成本	24,843,033.77	23,682,122.53
税金及附加	29.90	18,349.57
销售费用	147,994.00	126,137.16

管理费用	11,361,601.58	12,591,214.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763,250.76	39,656,631.30
其中：利息费用	27,444,360.80	40,215,397.88
利息收入	852,091.41	1,203,795.85
加：其他收益	20,598.37	24,77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783,098.30	209,052,66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40,000.00	-171,876,304.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54.93	36,05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802,146.47	-33,541,545.24
加：营业外收入		689,618.37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652,146.47	-33,001,926.87
减：所得税费用	74,393,219.81	9,620,72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58,926.66	-42,622,64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258,926.66	-42,622,648.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蓉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84,797.88	61,159,12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511,662.70	63,525,742.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75.49	34,44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481,303.63	556,061,5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505,239.70	680,780,88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68,976.40	54,561,34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8,457,500.00	-11,556,752.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9,015.04	661,746.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53,998.87	29,962,4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66,970.55	75,890,22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034,473.07	688,769,9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655,933.93	838,288,99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9,305.77	-157,508,111.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706,864.41	24,711,00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52,935.72	7,710,08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59,968.13	32,421,08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5,935.55	21,593,45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455,703.00	82,61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03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38,673.47	104,208,4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21,294.66	-71,787,374.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7,042,093.64	42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42,093.64	42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300,000.00	28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07,669.33	49,797,05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47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50,140.21	334,897,0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08,046.57	87,002,945.5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88,469.68	5,199,544.2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4,774,084.18	-137,092,99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54,350.14	479,722,905.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8,428,434.32	342,629,909.69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3,686.84	6,815,4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47,632.38	447,092,31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31,319.22	453,907,73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1,796.21	17,760,368.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4,217,250.87	10,205,203.96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21,866.14	52,150,63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36,606.82	612,591,8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27,520.04	692,708,0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6,200.82	-238,800,314.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86,076.53	23,823,22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756,836.22	210,427,19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42,912.75	234,250,42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5,935.55	21,514,60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455,703.00	82,6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03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38,673.47	104,129,60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04,239.28	130,120,825.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542,093.64	20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42,093.64	20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80,000.00	44,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470.88	5,059,20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22,470.88	49,859,20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0,377.24	150,240,793.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9,227,661.22	41,561,30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88,560.49	89,775,849.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6,316,221.71</b>	<b>131,337,154.02</b>

公司负责人：孙维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嫣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